

试点股票新证券代码即将启用

# 北交所迎来“920”时代

北交所日前发布通知表示，北交所存量上市公司代码切换试点工作总体准备就绪，拟于2025年5月6日正式上线。根据通知，自2025年5月6日起，北交所为试点股票启用新证券代码，投资者对试点股票的交易委托、行情查询，市场主体对试点股票的业务办理等均使用切换后的证券代码。

专家表示，启用920代码号段，可提高北交所股票辨识度与板块认同感，助力市场差异化发展。

●本报记者 杨梓岩



视觉中国图片

4月25日晚，北交所发布《关于北交所存量上市公司代码切换试点上线的通知》明确，北交所存量上市公司代码切换试点工作总体准备就绪，拟于2025年5月6日正式上线。

根据上述通知，试点股票的切换安排为，2025年5月1日至5月5日期间，北交所组织开展代码切换与通关测试，自2025年5月6日起，北交所为试点股票启用新证券代码，投资者对试点股票的交易委托、行情查询，市场主体对试点股票的业务办理等均使用切换后的证券代码。

根据4月11日北交所发布的存量上市公司代码切换试点股票名单，按照存量上

市场主体对试点股票的业务办理等均使用切换后的证券代码。

非试点股票的相关安排为，本次试点切换完成后，其他242只存量上市公司股票继续使用现有证券代码，北交所将在试点切换上线运行平稳、具备整体切换基础后，为其他242只存量上市公司股票统一更换证券代码。

根据4月11日北交所发布的存量上市公司代码切换试点股票名单，按照存量上

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件的先后顺序，同时兼顾试点股票的业务覆盖度，北交所确定颖泰生物、艾融软件、龙竹科技、佳先股份、同享科技、球冠电缆6只股票进行试点切换。

中国小康建设研究会经济发展工作委员会专家余伟认为，这6家北交所920新代码试点公司都是首批精选层公司，其他筛选标准还需进一步观察。

此前，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北交所已组织各市场参与者就存量上市公司证券代码切换的系统改造、业务准备等情况进行自查，以确保存量上市公司代码切换试点上线工作平稳落地。据悉，上述自查项目覆盖了技术系统开发与测试准备、交易与行情终端功能适配、结算业务衔接、投资者教育与服务保障、内部员工培训、参加仿真测试及通关测试情况等内容。

2023年9月1日，北交所“深改19条”明确提出，启用北交所独立代码号段，提高股票辨识度。2023年11月17日，北交所启动了启用新证券代码号段有关工作。按照稳妥起步、简单先行的工作思路，北交所拟定了“分阶段切换、分步骤实施”的工作安排，“先切换增量，再切换存量”。

2024年4月22日，北交所上线启用920

代码号段功能，支持新上市公司使用920代码号段完成申购、询价和上市。同时，以这一时间为划分，锁定后续切换代码的存量上市公司范围，并向市场明确了248家存量上市公司的代码预留安排。

根据北交所《关于做好北京证券交易所存量上市公司证券代码切换准备工作的通知》要求，针对2024年4月22日以前上市的

248家公司，股票代码按照后三位不变方式进行预留，后三位重复的，对后上市公司按照上市时间先后顺序逐家对第四位代码做递进处理，直至与已预留的证券代码不重复。为便利各方理解，北交所公布了存量上市公司新旧代码对照表。

北交所细化切换前后的业务连续要求。北交所表示，本次代码切换不会影响北

交所市场整体运行，上市公司身份不变、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变、二级市场交易不变、相关业务办理不变。北交所高度重视投资者参与便利性。在尊重市场机构的技术路径基础上，要求各方采取有效方式，为代码切换后投资者参与交易提供便利，如支持新老代码关联查询个股行情、交易明细数据等。

断。”诸海滨说。

华源证券分析师赵昊表示：“北交所启动存量上市公司代码切换工作，标志着北交所代码切换工作迈入新阶段。是落实北交所‘深改19条’关于‘启用北交所独立代码号段，提高股票辨识度’工作部署的一项政策落地。”

三是落实“刻度说”要求。根据《适用意见》，明确5%、1%权益变动“刻度说”要求；简化股东权益被动变动的披露要求，如因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并注销、向特定对象回购股份并注销等情形减少股本，导致股东权益被动变动时，由上市公司披露相关情况，股东原则上无需披露。

四是禁止内幕交易，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等规定进行重申；明确了上市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的管理责任等。

北交所表示，规则发布后，北交所将及时组织规则解读，指导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等准确理解、适用。同时，根据新规要求，督促相关主体做好股份变动管理，规范增持股份行为，准确披露股东权益变动信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发布实施**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4月25日，北交所发布通知表示，为了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北交所对《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进行了修订，并更名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现予以发布，除特别说明外，修订后的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旧规则衔接安排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应当在2026年1月1日前，按照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上市公司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

前，监事会或者监事应当继续遵守证监会、北交所原有制度规则中关于监事会或者监事的规定。

北交所表示，关于上市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等事宜的适用衔接安排，仍按照北交所2024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公告》和相关规定执行。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2.11条、第5.4.2条第三款自2025年7月1日起实施。

2024年7月，新《公司法》正式施行。作为资本市场的基础性法律制度，新《公司法》优化了公司治理、股东权利保护、“关键少数”责任等重要制度安排，为提高上市公司治理规范化，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提供了更加坚实的法律保障。证监会同步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系列制度规则作出调整，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和运作机制。为切实做好新《公司法》与证监会规定的衔接落实，北交所结合监管实践对《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进行了修订完善。

## 六家企业亮相 “北证领航”业绩说明会

●本报记者 罗京

近日，北交所以“北证领航”为主题，组织星辰科技、同力股份、长虹能源、锦波生物、开特股份、广厦环能6家上市公司集中召开2024年年报业绩说明会，对于投资者关注的业绩驱动、研发创新、市场拓展等热点问题进行了回应。

总体上看，6家北交所上市公司均交出“增收增利”答卷，部分企业成为行业增长标杆。部分公司表示，2025年将持续深耕主营业务领域，开拓客户资源，把握市场机遇，用更好的业绩表现来回报投资者。

### 业绩表现亮眼

锦波生物主营业务为以A型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为核心原材料的各类终端医疗器械产品、功能性护肤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43亿元，同比增长84.92%；归母净利润7.32亿元，同比增长144.27%；扣非净利润7.12亿元，同比增长149.15%。一季度，公司延续良好的发展势头，实现营业收入3.66亿元，同比增长62.51%；归母净利润1.69亿元，同比增长66.25%；扣非归母净利润1.67亿元，同比增长70.92%。

长虹能源2024年实现业绩扭亏为盈。公司表示，2024年，公司一次圆柱形碱性锌锰电池业务通过积极拓展市场，持续开展降本增效与精细化管理，保持较高运营效率，销售规模与利润实现同比稳步增长；圆柱形高倍率锂电池业务销售规模实现同比增长，盈利能力大幅改善。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6.71亿元，同比增长31.26%；归母净利润1.97亿元，同比扭亏为盈。

同力股份是集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为一体的工程机械制造商，位列中国工程机械20强、全球工程机械50强。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45亿元，同比增长4.85%；归母净利润7.93亿元，同比增长29.03%；扣非净利润7.76亿元，同比增长31.59%。公司表示，净利润的增长主要是因为生产的宽体自卸车产品附加值提升，公司毛利率由2023年度的19.08%提升至2024年度的21.45%。

星辰科技主营业务为智能制造装备及其关键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7亿元，同比增长8.95%；归母净利润1607.43万元，同比增长26.24%。

开特股份系国内知名的汽车热系统产品提供商，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8.26亿元，同比增长26.50%；归母净利润1.38亿元，同比增长21.24%。

广厦环能主要从事强化传热技术研究及高效换热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1亿元，同比增长3.17%；归母净利润1.54亿元，同比增长22.71%。

### 增长动力十足

除业绩增长原因外，上市公司的研发投入、项目建设以及市场拓展等方面也成为了投资者关注的热点。

“2024年，锦波生物研发投入为1.23亿元，占营业收入的8.52%，重点投向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新材料及注射剂产品研发项目、广谱抗冠状病毒新药研发项目。”锦波生物董事、副总经理李飞表示，其中，重组Ⅲ型人源化胶原蛋白项目、重组ⅩⅦ型人源化胶原蛋白项目、重组Ⅴ型人源化胶原蛋白项目等已完成能力建设、结构解析、产品设计、小试、中试、临床前研究，部分产品已进入临床试验；广谱抗冠状病毒新药研发项目用于治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多中心临床试验已完成并取得总结报告。

同力股份2024年研发费用同比增长89.33%至1.96亿元，公司继续专注于“大型化、新能源”研发TLD135车型、TLD145车型以及无人驾驶系列产品，从而在研发材料、研发人员等方面都有较大的投入。同力股份董事会秘书杨鹏表示，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影响了当期的利润，但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持续参与市场竞争奠定了坚实基础。

广厦环能董事、总经理刘永超向投资者介绍称，2023年和2024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2385.28万元及2900.26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55%和5.36%。公司在研项目包括高效换热管、降膜蒸发器的研发，用于LNG、储能、核能、工业废水等领域的高效换热器的开发，以及三维数字化交付平台的开发等。

长虹能源表示，公司2025年将继续稳固碱电业务基本盘，保持碱电业务稳中有增，加大高倍率锂电池业务在电动工具、智慧家居及便携储能市场的拓展力度，同时紧抓聚合物锂电池业务在3C数码、物联网终端等领域的机遇。

开特股份表示，2025年，公司将持续深耕汽车热系统领域，充分挖掘客户资源与产品资源的潜力，高效转化为产品销售量与利润，扩大市场占有；积极推进新一代传感器和执行器产品从研发、设计、到试产、量产的全流程工作，确保产品能够顺利进入市场应用环节，并保障可持续交付，为拓展业务增量空间奠定坚实基础。

# 北交所发布股份变动管理指引等业务规则

●本报记者 杨梓岩

近日，北交所制定发布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3号——股份变动管理》。同时，北交所将此前修订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更名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予以发布。

### 制定发布股份变动管理指引

4月25日，北交所发布通知表示，为规范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的股份变动行为，落实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关于权益变动“刻度说”等监管要求，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北交所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3号——股份变动管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3号——股份变动管理》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归并整合股份变动管理各项要求。明确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份计划的通

过。920代码号段统一了新三板代码400、430、830多个开头造成的模糊感，将920与北交所标识绑定，有效提高北交所上市公司辨识度，提高板块认同感，强化北交所“专精特新”特色与着重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等特点，吸引相应特点优质企业加入板块。

“此外，新号码段的启动在交易所层面

上是北交所的第三家交易所市场地位的体现，有助于投资者认识到北交所上市公司与新三板挂牌企业的属性差异，标志着北交所市场建设完成重要一步，吸引更多投资者进入北交所，与沪深市场形成差异化竞争。代码切换后，将拆分新三板与北交所上市公司后行情，促进投资者对企业和行情进行准确判断。

断。”诸海滨说。

华源证券分析师赵昊表示：“北交所启动存量上市公司代码切换工作，标志着北交所代码切换工作迈入新阶段。是落实北交所‘深改19条’关于‘启用北交所独立代码号段，提高股票辨识度’工作部署的一项政策落地。”

二是规范特定股东增持行为。明确了增持股份行为规则的适用范围，规定持股30%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首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应当披露股份增持公告，拟继续增持股份的，应披露增持计划、增持进展等。

三是落实“刻度说”要求。根据《适用意见》，明确5%、1%权益变动“刻度说”要求；简化股东权益被动变动的披露要求，如因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并注销、向特定对象回购股份并注销等情形减少股本，导致股东权益被动变动时，由上市公司披露相关情况，股东原则上无需披露。

四是对禁止内幕交易，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等规定进行重申；明确了上市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的管理责任等。

北交所表示，规则发布后，北交所将及时组织规则解读，指导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等准确理解、适用。同时，根据新规要求，督促相关主体做好股份变动管理，规范增持股份行为，准确披露股东权益变动信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北交所表示，关于上市公司股票退市风

险警示、终止上市等事宜的适用衔接安排，仍按照北交所2024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公告》和相关规定执行。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2.11条、第5.4.2条第三款自2025年7月1日起实施。

2024年7月，新《公司法》正式施行。作为资本市场的基础性法律制度，新《公司法》优化了公司治理、股东权利保护、“关键少数”责任等重要制度安排，为提高上市公司治理规范化，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提供了更加坚实的法律保障。证监会同步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系列制度规则作出调整，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和运作机制。为切实做好新《公司法》与证监会规定的衔接落实，北交所结合监管实践对《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进行了修订完善。